# 附件1

# **科技成果交易补助申报指南**

一、申请条件

1.申报单位在2019年12月31日前签订了技术合同（申报购买补助的须为技术转让合同；申报服务补助的须为技术服务合同）且合同履行期持续到2019年以后，并在2019年内有实际产生科技成果交易（购买支出或服务收入）。

2.申报的技术合同须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，其中申报服务补助的必须是在广州市登记认定。

3.申报服务补助的技术合同，交易双方均须是注册登记在增城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，且买方单位须是增城区科技型企业（符合以下其中至少一个条件：（1）获得高企、小巨人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认定或入库管理；（2）设有企业研发机构的证明（获得政府部门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实验室、企业技术中心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、新型研发机构、广州市企业研发机构等）；（3）作为科技计划项目的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；（4）具有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的知识产权；（5）参加科技创新类大赛并获得奖项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购买补助：对购买技术成果的我区企事业单位，按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的2%给予补助，每笔补助（单个合同）最高50万元，每个企事业单位每年最高补助300万元。

服务补助：我区汽车及零部件、高端智能装备制造、IAB、NEM等行业领域的服务机构为我区科技企业提供检验检测、共性技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活动，按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的5%给予补助，每笔补助最高50万元（单个合同），每个机构每年最高补助300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以下材料一式一份。其中2-6项胶装或装订成册（盖骑缝章），并扫描成一个PDF文件一并报送。同时有购买补助和服务补助申请的，需分别准备一套独立的申报材料。

1.《增城区科技成果交易补助申请表》；

2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（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；

3.2019年度在增城区依法纳税的年度完税凭证，不够一年按实际情况提供（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；

4.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的技术合同和认定登记证明文件（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；

5.2019年期间，申报方履行技术合同产生的资金支付凭证、发票和其他可以证明支付的资金与技术合同相关联的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）；

6.申报服务补助的需提供买方单位属于增城区科技型企业的证明材料，包括认定证书、获奖证书、入库证明文件、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合同、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授权证明等；

7.承诺书；

8.一套完整的资金拨付材料（包括银行账号确认书2份、盖章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1份），资金拨付材料不要与其他申报材料装订在一起。

**增城区科技成果交易补助申请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型（在相应框内打√） |  □ 购买补助 □ 服务补助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所在区域（镇街或增城开发区）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 办公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 办公电话 |  | 手机 |  |
| 开户银行 |  | 银行帐号 |  |
| 申请补助经费（可自行添加） |
| 序号 | 合同名称 | 2019年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 | 申请补助金额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总计 |  |  |
| 技术合同信息表（按顺序填写，可自行添加） |
| 合同信息 | 合同认定登记号 |  | 认定登记机构名称 |  |
| 合同名称 |  | 合同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技术交易额（万元） |  |
| 支付方式 |  |
| 执行时间 | 开始 | 结束 |
| 合同认定登记时间 |  |
| 合同内容简述（限300字内） |
| 技术合同方信息 | 单位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发票信息 | 开票日期 |  |
| 发票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所属税务机关 |  |
| 科技成果交易金额 | 当次实际技术交易额（万元） |  |
| 申请补助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本单位承诺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并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，若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，自愿上交所拨财政经费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 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增城开发区/各镇街主管部门意见 |   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审核单位意见 |   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